

創會百周年籃球聯賽 比賽章程

1. 組別及球隊組成：
 - ◇ 青年組：16 歲或以下 — 2002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；每隊限報名 20 人
 - ◇ 公開組：每隊限報名 20 人
2. 開賽日期：2018 年 5 月
3. 比賽地點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室內體育館
4. 報名費：青年組每隊 \$1,500；公開組每隊 \$2,500
5. 報名：
 - 5.1. 每隊球員限報 20 人，每場比賽限寫 12 人；報名後不得更換或取消。每球員只限報名參加一隊。
 - 5.2. 球隊須將全體職員(領隊、副領隊、聯絡人)及球員姓名，依照報名表指示填寫清楚，於截止報名日期前送交本會。
 - 5.2.1 領隊及副領隊可由球員擔任；惟大會要求，正副領隊不能同日一同作賽。
 - 5.3. 各參賽球隊需將以下資料及報名費送達本會。
 - 5.3.1 填妥並列印網上報名表一份，連同報名費，以支票繳付(支票抬頭請寫『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』)寄九龍太子道西 191 號馬禮遜紀念會所二樓。〔信封面請註明：創會百周年籃球聯賽〕
 - 5.4. 報名日期由即日起至 12 月 18 日(星期一) 5:00 pm 截止。名額有限，先到先得。
6. 抽籤日期及領隊會議：2018 年 2 月舉行(確實日期容後公佈)
7. 比賽編排：各隊須依照大會編定之賽程派隊出賽；本會將於 3 月上旬發出首份賽程表及分組表。
8. 改期：
 - 8.1. 大會編定之賽程，球隊不得申請改期。如遇特別事故，大會有權將比賽更改。
 - 8.2. 天文台在首場比賽前 3 小時仍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，當天的賽事會取消。
9. 規則：依國際籃球聯會所訂之最新比賽規則進行。
10. 裁判：每場比賽由體育事工聯盟派出註冊裁判員執法，並設有場監。如有爭議，將由體育事工聯盟幹事、駐賽場監及一至兩名大會籌委組成之上訴委員會處理及審判。
11. 賽制及積分：兩組的賽制及積分制度將待報名程序完成後編製，並在比賽抽籤日暨領隊會議當天公佈。

12. 球衣：各球隊請儘量預備深淺各一套的球衣（或一套可作兩面用球衣）。大會亦會提供球衣借用，一經借用，球隊必須支付借用球衣的一次性磅洗費用。
13. 獎項：將連同賽制一併於比賽抽籤日暨領隊會議當天公佈。
14. 攝錄：每場球賽均設有大會錄影及拍攝。有意自行攝錄的球隊，需自備後備電源並在不妨礙球賽及大會錄影下進行。
15.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：
在報名表及其他文件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，會供本會作比賽有關的用途，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。然而，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要求。